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文件

浦高府〔2020〕54号

签发人：黄克鹏

关于上海市民办外高桥中学整改的函

浦东新区民政局：

上海市民办外高桥中学自接到贵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后，按照通知书上的整改要求，进行了积极改进、努力整改，取得一定的成效。

上海市民办外高桥中学是由我镇集体企业上海港城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自2016年6月，学校因为设施设备老化、校园安全不够等问题而暂停招生。此后，因未招新生且逐步中止了教学活动，暂无法提请年检。

在过去的三年多时间里，在上级各部门和主办单位上海港城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关心指导下，引进共建单位、吸收社会支持，对校园校舍进行了全面有序的改造改进，包括但不限于：

加固地基，加固建筑物，修缮屋顶和墙体。

重新规划与建设校内道路，使之平整通畅，彻底改变校园“地

无三尺平”的问题。

重新规划与建设校内与校园外围的照明亮化。

拆除倾斜的围墙，重建新围墙，将校内架高高压电线全部迁移到校外绿化带，多年来威胁师生安全的威胁得到解决。

完善更新消防设施设备，完善重建校园安全监控系统。

到目前为止，校园校舍改造的投入已达人民币两千余万元。

上述校园校舍改造工程将于今年 10 月份结束，学校计划于今年 11 月初向教育评估单位提请评估。通过评估后，在明年 3 月份之前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明年初中和高中的招生指标。

除了校园校舍的改造改进，在师资培养与团队建设方面，学校已与上海市老教授协会达成合作，在其支持下，学校已启动师资队伍的重建和培养，不日将建成一支高质量、研究型的师资队伍。

恳请新区民政局和社团管理部门予以同意上海市民办外高桥中学的整改，并予以年检通过。让学校在不久将来以全新面貌为高桥镇及新区的基础教育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特此函告。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4日

高桥镇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